

苏州市总工会()

苏工办〔2021〕149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规范指引》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局（公司）工会，各直属单位工会：

现将《苏州市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规范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工作规范指引

为规范本市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基层工作实际，制定《苏州市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规范指引》。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组织，适用本规范。

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建立的工会委员会，县级以下建立的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如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依照本规范执行。

（二）性质

会员代表大会是基层工会的最高领导机构，讨论决定基层工会重大事项，选举基层工会领导机构，并对其进行监督。

（三）形式

1.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分为会员代表大会和会员大会两种形式。会员代表大会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的会员代表参加，会员

大会由全体会员参加。会员大会依照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相关组织制度和议事规则等执行。

2. 根据基层工会组织的规模大小、管理方式等确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形式。

会员不足 100 人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会；会员 100 人以上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四）原则

会员代表大会应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依法规范，坚持公开公正，切实保障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二、会员代表

（五）会员代表的资格

会员代表应为工会会员，遵守工会章程，按期缴纳会费；拥护党的领导，有较强的政治觉悟；在生产、工作中起骨干作用，有议事能力；热爱工会工作，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热心为职工群众说话办事；在职工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受到职工群众信赖。

（六）会员代表的名额

会员代表的人数根据基层工会会员总数按照一定的比例确定，一般按以下规定确定：

1. 会员 100 至 200 人的，设代表 30 至 40 人；
2. 会员 201 至 1000 人的，设代表 40 至 60 人；

3. 会员 1001 至 5000 人的，设代表 60 至 90 人；
4. 会员 5001 至 10000 人的，设代表 90 至 130 人；
5. 会员 10001 至 50000 人的，设代表 130 至 180 人；
6. 会员 50001 人以上的，设代表 180 至 240 人。

在会员代表大会届期内，会员人数有明显变化的，代表名额应按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七）会员代表的构成

会员代表以一线职工为主，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 20%。女职工、青年职工、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劳务派遣工会会员民主权利的行使，如用人单位工会与用工单位工会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执行；如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在劳务派遣工会会员会籍所在工会行使。

（八）会员代表的产生

会员代表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会员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届期一致，会员代表可以连选连任。具体选举过程如下：

1. 制定选举方案。基层工会委员会根据会员人数确定会员代表的总数和名额分配方案，一般以下一级工会或工会小组为选举单位，两个以上会员人数较少的下一级工会或工会小组可作为一个选举单位，并制定会员代表选举办法。

新成立基层工会的会员代表选举和会议筹备工作由工会筹备组负责。

2. 推荐会员代表候选人。各选举单位按照基层工会确定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和条件，组织会员讨论，提出会员代表候选人。

3. 选举代表。选举会员代表时，各选举单位会员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参加，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差额率不低于15%。会员代表候选人获得选举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赞成票时，当选为会员代表。由下一级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时，得到应到会代表人数过半数赞成票时，方能当选。

4. 代表的资格审查。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对新建和换届时选举产生的，以及经补选产生的会员代表资格等进行审查，以保证代表具有代表性、群众性和合法性。

审查的内容包括：会员代表是否具备当选的资格和条件；会员代表的产生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会员代表结构比例是否符合相应规定。

符合条件的会员代表人数少于原定代表人数的，可以把剩余的名额再分配，进行补选，也可以在符合规定人数情况下减少代表名额。

会员代表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将代表选举情况和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以书面形式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汇报。

5. 当选的会员代表名单应当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6. 规模较大、管理层级较多的单位，会员代表由下一级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九）会员代表团（组）

会员代表选举产生后，选举单位可单独或联合组成代表团（组）。

代表团（组）长由本团（组）的会员代表民主推选产生。团（组）长根据会员代表大会议程，组织会员代表参加大会各项活动；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照基层工会的安排，组织会员代表开展日常工作。

基层工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可事先召开代表团（组）长会议征求意见，也可根据需要，邀请代表团（组）长列席会议。

（十）会员代表的职责

1. 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2. 在广泛听取会员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提案；

3. 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听取基层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审议代表大会的各项议题，提出审议意见和建议；

4. 对基层工会委员会及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小组）的工作进行评议，提出批评、建议；对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提出奖惩和任免建议；

5. 保持与选举单位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热心为会员说话办事，积极为做好工会各项工作献计献策；

6. 积极宣传贯彻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精神，对工会委员会落实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团结和带动会员群众完成会员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十一）列席代表

会员代表大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应为未当选会员代表的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委员，也可以为有关方面的负责人或代表；特邀代表可以为获得荣誉称号的人员、曾经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列席人员和特邀代表仅限本次会议，可以参加分组讨论，不承担具体工作，不享有选举权和表决权。

（十二）会员代表身份的终止

会员代表身份自然终止的情形包括：

1. 在任期内工作岗位跨选举单位变动的；
2. 与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工作）关系的；
3. 停薪留职、长期病事假、内退、外派超过一年，不能履行会员代表职责的。

（十三）会员代表的罢免

会员代表因不履行或者无法履行代表职责需要被罢免的情形包括：

1. 不履行会员代表职责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单位规章制度，对单位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其他需要罢免的情形。

罢免会员代表，可以由选举单位工会提出或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提出。会员或会员代表联名提出罢免的，选举单位工会应及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表决。

罢免会员代表，应经过选举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通过；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代表，应经过会员代表大会应到会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十四）会员代表的补选

会员代表出现缺额，原选举单位应及时补选。缺额超过会员代表总数四分之一时，应在三个月内进行补选。补选会员代表应依照选举会员代表的程序，进行差额选举，差额率不低于15%。

补选产生的会员代表应当公布，并报基层工会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三、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十五）审议批准权

1. 权限

在组织会员代表对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收支预算决算情况报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进行审议的基础上，最终表决通过。

2. 程序

(1) 基层工会委员会起草基层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收支预算决算情况报告（草案），经费审查委员会起草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

(2) 基层工会委员会广泛听取会员的要求和建议，向同级党组织汇报后，讨论研究草拟有关报告的决议；

(3) 向会员代表大会作报告；

(4) 基层工会委员会根据会员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决议草案。

(5) 将决议草案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十六) 民主评议权

1. 权限

以监督、激励为目的，会员代表大会对基层工会开展工作开展、职工之家建设、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会员代表大会的民主评议结果应作为考核基层工会工作及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民主评议、民主测评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基层工会应向会员代表反馈整改措施。

2. 程序

(1) 会员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2)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测评办法应由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3)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在会员代表大会上报告工会工作、建设职工之家情况、个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组织会员代表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测评，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

(5) 汇总无记名投票测评结果，并当场公开；

(6) 民主评议结果应报送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

(十七) 民主选举权

1. 权限

以履行程序为必要条件，有关人员的产生必须履行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程序。

(1) 选举和补选基层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2) 选举和补选出席上一级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2. 程序

(1) 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确定提交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的原则方案，确定基层工会委员名额和成员构成；

(2) 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在广泛征求会员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多数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

(3) 在会员代表大会上报告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

(十八) 提议罢免权

1. 权限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罢免：

- ①连续两年测评等次为不满意的；
- ②任职期间个人有严重过失的；
- ③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④其他需要罢免的情形。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具有上述②③④项情形的，可以罢免。

2. 程序

(1) 本届工会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提议罢免；

(2) 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对被提议罢免的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经进行考察，未建立党组织的，由上一级工会考察；

(3) 经考察，如确认其不能再担任现任职务时，应依法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应参会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罢免有效；

(4) 将有关罢免的投票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四、会议的召开

(十九) 基本规则

1. 基层工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

工会报告。换届选举、补选、罢免基层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应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书面报告。

2. 上一级工会对下一级工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指导和监督。

3.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基层工会应当将定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列入年度工作安排，按期实施。

4. 会员代表全部选举产生后，应在一个月内召开本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5. 会员代表大会实行届期制，每届任期三年或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会员代表大会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遇有特殊情况，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6. 规模较大、人数众多、工作地点分散、工作时间不一致，会员代表难以集中的基层工会，可以通过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不涉及无记名投票的事项，可以通过网络进行表决，如进行无记名投票的，可在分会场设立票箱，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投票、统一计票。

7. 会员代表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应分别召开，不得互相代替。如在同一时间段召开的，应分别设置会标、分别设定会议议程、分别行使职权、分别作出决议、分别建立档案。

（二十）会前准备

1. 会前报告

每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应将会员代表大会的组织机构、会员代表的构成、会员代表大会主要议程等重要事项，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书面报告。上一级工会接到报告后应于15日内批复。

2. 代表培训

每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应对会员代表进行专门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工会基本知识、会员代表大会的性质和职能、会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大会选举办法等。

3. 确定提案

根据会员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工会工作开展和会员切身利益问题确定会员代表大会提案。

提案由会员代表充分听取会员意见建议后，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审查后，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4. 提出名单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时，应提前酝酿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大会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候选人建议名单。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候选人，应经会员充分酝酿讨论，一般以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为单位推荐。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各代

代表团（组）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5. 通知开会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一位会员代表本次会议的日期、地点及议程。基层工会应协调安排好会员代表的工作，保证会议的出席率。

提交大会讨论的事项，一般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发至会员代表，由会员代表团（组）组织会员代表充分讨论和征求选举单位会员意见。

（二十一）会议期间

1. 预备会议

每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可举行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工会委员会召集，工会主席主持，全体会员代表参加。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1）听取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 （2）审议通过关于会员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 （3）审议通过大会选举办法
- （4）审议通过大会议程和日程安排
- （5）选举大会主席团成员
- （6）审议通过其他有关事项

2. 正式会议

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会议可以由大会主席团主持，也可以由

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主持。

议程一般如下：

(1) 大会开幕式：宣布大会开始，奏国歌；各级领导、代表致辞；上届工会委员会作工作报告（草案）、上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作经费审查工作报告（草案）、上届工会委员会作经费收支情况报告（草案）。

(2) 分组讨论开幕式的主要内容：讨论工会工作报告（草案）、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经费收支情况报告（草案）；讨论酝酿本届工会委员会和经审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3) 主席团会议：听取各组讨论情况汇报；酝酿通过本届工会委员会和经审委员候选人名单；审议监票人名单；审议三个报告决议（草案）。

(4) 大会正式选举：工作人员清点出席本次会议的人数，并向大会主持人报告。参加选举的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

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大会开始：

① 宣读大会选举办法，宣布参加选举大会的代表人数和选举任务。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应差额选举产生，差额率不低于5%。

② 通过监票人名单。监票人由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会员或会员代表中推选，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③计票人清点选票，检查票箱密封性，领发选票。

④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投票，不能出席会议的选举人，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⑤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当场清点选票，进行计票。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的，选举有效；多于发出选票的，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⑥大会主持人当场宣布选举结果及选举是否有效。

(5) 大会闭幕式：宣布新当选的工会主席、副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通过关于上届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经费收支情况报告的决议；领导讲话、致闭幕词；奏国际歌，宣布大会闭幕。

(二十二) 会后工作

1. 传达落实会议精神

(1) 基层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的选举结果，应在会议会员代表大会闭会后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上一级工会自接到报告 15 日内应予批复。违反规定程序选举的，上一级工会不得批准，应重新选举。

(2) 基层工会应将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重要事项和选举结果等以书面文件形式，及时向会员公开。会员代表应向选举单位的会员传达会议内容和决定事项，报告本人履职情况。

(3) 基层工会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后，及时汇总整理此次大会的所有资料，形成大会文书档案。

2. 处理临时重要事务

(1) 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基层工会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或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2) 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团（组）长按照基层工会的安排，组织会员代表开展日常工作。

五、组织机构

(二十三) 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

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是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执行机构。一般由各代表团组（组）的团（组）长、会员代表、上届工会委员会的主要领导人和拟任的下届工会委员会的主要领导人组成。大会主席团履行下列职责：

1. 按照大会通过的议程主持召开大会；
2. 组织代表参加大会听取报告，组织讨论和审议；
3. 组织代表讨论出席上一级工会代表大会候选人和本届工会委员会候选人；
4. 主持大会的表决和选举工作；
5. 组织代表讨论大会决议。

召开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可以不设主席团，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基层工会组织进行选举时，由上届工会主席或组织员主持。

六、附则

(二十四) 企业应当以本规范指引和相关制度文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二十五) 本规范由苏州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二十六)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